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京 0101 执恢 858 号

申请执行人吴娟，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姜波，身份证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京 0101 民初 14046 号法律文书，已向被执行人姜波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姜波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姜波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姜波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姜波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姜波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姜波财产以人民币 103.7062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孙雪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董 亮  
书 记 员 盖 轩